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為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以及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在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四「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2. 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公司法；及
- (j)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